

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初任教師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二、臺中市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計畫目標：

一、強化初任教師班級經營與教學基本知能，透過專題講座，提升有效的教學與學習策略，協助初任教師適應並勝任教師工作。

二、強化初任教師教學理念、模式與品質，提供學生多元適性的學習機會，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光正國民中學（綜合業務組）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肆、辦理日期、地點與方式：

一、日期與時間：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研習方式辦理，Google Meet 連結將於 114 年 8 月 21 日(四)中午前 E-mail 通知與會教師（務請於全教網報名時，留下收信 E-mail）。

伍、參加對象：

一、本市 114 學年度分發之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下稱初任教師）。

二、初任教師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得依意願參加。

三、請學校惠予出席研習教師公假暨課務派代或調整。

陸、實施方式-研習課程表：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承辦單位/講師
8：45—9：00	15	報 到	光正國中、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9：00—9：10	10	開 幕 式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9：10—10：40	90	主題： 教室中失控的情緒與行為- 教師的班級營造與因應輔導工作 I	講座： 中原大學教育研究所 杜淑芬 教授
		主題： 教室中失控的情緒與行為- 教師的班級營造與因應輔導工作 II	
11：30—12：30	60	教育現場"停看聽"-校園輔導管教事 件相關實務面面觀	講座：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廖三致 檢察事務官
12：30		賦 歸	光正國中、 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

柒、報名方式：

本研習採線上報名，請於 114 年 8 月 20 日(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全教網課程代碼：5070010），本場研習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240 人。

捌、經費來源：

本案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玖、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 3 小時，未全程參與人員依簽退註記時間核予研習時數。
- 三、請與會人員準時報到並確實親自線上簽到，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研習時數，為表示對會場的尊重與禮貌，參與人員請準時與會，並維持專注參與。
- 四、研習課程準備事項：務請與會教師準備電腦用麥克風與視訊鏡頭，課程進行期間請全程開啟視訊鏡頭並關閉麥克風，與講師互動時再開啟麥克風。
- 五、務請於全教網報名，並正確留下收信之 E-mail，煩請於研習前一日確認是否收到研習通知（行前相關事項與 Google Meet 研習會議連結之 E-mail），若有問題請聯繫專業實踐分團辦公室施小姐(辦公室專線：04-23584001；E-mail：taichung0318@gmail.com）。

壹拾、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國民中小學課程教學資源網—精進計畫成果專區」(<https://guidance.tc.edu.tw/improve>)，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承辦本計畫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本局 109 年 9 月 14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78760 號函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敍獎。

壹拾壹、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